

学习目标

1. 理解税收计划、税收会计和税收统计的概念与作用。
2. 掌握税收收入预测的常用方法、税收会计科目、税收统计报表的内容。
3. 了解税收计划、税收会计和税收统计的程序。

第一节 税收计划与税收收入预测

一、税收计划概述

税收计划是国家税务机关在现行税收制度下,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对一定时期税收收入进行测算而编制的收入计划。税收计划是国家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收计划确定的收入指标是税务机关组织收入的目标,也是检查考核税收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一) 税收计划指标体系

税收计划指标体系是指一系列相互关联、相互区别的税收计划指标所组成的整体,它由一系列单一的计划指标组成。按照所反映的内容和表现形式,税收计划指标可分为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两大类。

1.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以绝对数的形式反映,主要包括:

(1) 税收计划总量指标。一般指全国或一个地区、一个征收机构的税收计划总额,它反映税收收入的总规模。

(2) 分收入级次计划指标。主要分为中央级税收计划和地方级税收计划(包括省级、地市级、县级和乡镇级),它反映税收收入的各级次构成情况以及各级次之间的分配关系。

(3) 分地区税收计划指标。这一指标可以反映税收计划总额的地区构成情况,以及每一个地区的税收和财政规模。

(4) 分机构税收计划指标。主要分为国家税务局税收计划指标和地方税务局税收计划指标,它反映不同税收征管范围的税收收入情况。

(5) 分税种收入计划指标。它可以反映各税种收入构成情况。

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是反映税收计划执行情况和组织收入管理水平的指标,用相对数表示。质量指标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反映税收收入完成情况的指标,如税收收入增长率、税收计划完成率、税收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税收弹性系数、各收入级次、各地区税收收入、各税种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比重等;另一类是反映组织收入管理水平的指标,如登记率、申报率、征收率、入库率、查补率等。

(二) 税收计划的分类

税收计划可以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做出如下归类。

1. 按照税收计划期的长短划分

按照税收计划期的长短,可将税收分为长期税收计划、中期税收计划和短期税收计划。

长期税收计划是指计划期超过 10 年的税收计划,是一个较为粗略的远景规划,其制定基于中期和短期税收计划;中期税收计划是指计划期为 5 年左右的税收计划,它避免了长期税收计划的粗略性和短期税收计划的局限性;短期税收计划是计划期在 1 年或 1 年以内的税收计划,内容更为具体和全面。短期税收计划又可以细分为年度计划、季度计划。年度计划是税收计划的最主要形式。

2. 按照目的和作用划分

按照目的和作用的不同,可将税收分为收入计划与工作计划。

收入计划即以组织税收收入为主要目的的税收计划。工作计划是指以组织税收收入以外的其他目的而制订的税收计划,如为进一步加大对于某些税种的征管和执法力度而制订的税收计划。收入计划是税收计划的主要形式。

3. 按照预算管理单位划分

按照预算管理单位的不同,可将税收分为中央税收计划和地方税收计划。

中央税收计划是列入中央财政预算范围内的税收计划;地方税收计划即列入地方财政预算范围内的税收计划。

二、税收计划的内容与作用

(一) 税收计划的内容

税收计划的内容包括计划编制、分配落实、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分析和考核、税收预测以及经济税源调查、税源监控等环节,这些环节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其工作流程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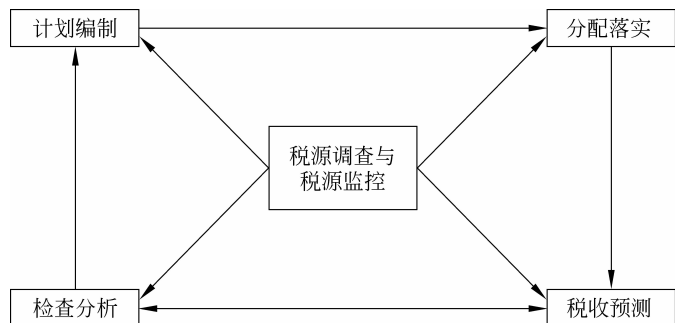


图 3-1 税收计划工作流程

1. 税收预测

税收预测是以政府宏观调控政策为指导,以充分掌握影响税收收入变化的因素和税收历史资料为基础,以统计方法、数学方法为手段,经过推理、计算,对未来税收收入的前景做出比较肯定的判断的一项科学管理工作。

2. 经济税源调查

经济税源调查是根据特定的调查目的,采用一定的调查方法,搜集、整理社会经济税源情况,了解经济税源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提出书面报告的一系列活动过程,是税收计划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其目的是增强组织收入工作的预见性,为编制分配税收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开展税收预测提供可靠的依据。经济税源调查贯穿于税收计划管理全过程。

3. 编制税收计划

税收计划的编制是税收计划的第一环节。其主要工作是遵循从经济到财政、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基础,按照现行财税管理体制和税收政策,参照历史的税收、税源资料,考虑计划期内增减变化因素,运用科学的方法,计算(测算)税收计划草案,提出计划建议数,确定和编制分类税收计划。它是开展税收计划管理活动的基础。

4. 分配落实税收计划

税收计划的分配落实是保证税收计划圆满完成的关键。其主要工作是通过一定的方法,采取一定的形式,将税收计划层层分解落实到基层征收单位,并制订保证完成计划的具体措施。一般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下达考核指标,要求确保完成;另一种是分配控制指标,即奋斗目标,要求努力完成。

5. 检查分析税收计划的执行情况

税收计划的检查分析是对税收计划的执行状况和结果,结合国民经济运行的情况,运

用各种科学的分析手段和方法,进行对比、归纳和综合检查分析,揭示影响收入增减变化的主要因素和主要原因,反映组织收入工作的开展情况和问题,预测税收发展趋势的一项活动。通过检查分析,可以及时了解计划的完成情况。一般要求按旬掌握进度,按月通报,按季、年分析报告。

6. 税源监控

税源监控是税务机关为了掌握税源动态,有效组织收入,依托计算机技术,采用一定的方法,对特定范围内的经济税源的存在分布状态和发展变化情况所实施的日常监测与反映。税源监控是一种严密规范的日常活动,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较之经济税源调查可以更加及时、准确、系统、完整地提供各类经济税源资料,从而为税收计划的编制分配、执行情况的检查分析、组织规划税收收入、监督税收征管过程等提供详细资料与客观依据。

(二) 税收计划的作用

税收计划管理是税务机关对税收计划的编制、分配、计划落实、检查分析等各个环节所进行的综合管理,贯穿于税收管理的全过程。税收计划具有以下几方面作用。

1. 有利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计划的完成

税收计划中包括税收收入计划,税收收入是我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加强对于税收计划的管理,能够使税收计划从编制到执行等各个环节得到有效控制,促进税款及时、足额缴纳入库,从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计划完成。

2. 有利于提高税收管理效率

制订良好的税收计划可以明确税务组织的目标,目标的实现需要有关人员的共同努力。通过税收计划管理来明确税收计划执行过程中各自的工作责任,能够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减少税收征管成本,从而提高税收管理工作的效率。

3. 有利于提高税收遵从水平

税收计划管理是税收管理中的一部分,对税收计划的编制和执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能够跟踪和可能发生的税收不遵从现象,从而促进税务机关提高税收管理水平,减少不遵从现象的发生。

三、税收计划的编制

(一) 税收计划编制原则

税收计划的编制是税收计划管理的首要环节,计划的编制是否客观、合理,直接影响计划能否实现。因此,税收计划的编制需要遵循一定的原则。

1. 实事求是原则

税收计划并非税务机关凭空捏造出来的,而是有客观依据的。税收体现的是国家与纳税人在征收、纳税的利益分配上的一种特殊关系,是对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的分配,因此税收离不开社会再生产。所以要坚持从经济到税收的原则。该原则是经济决定税收、税收来源于经济的具体体现。另外,要制订出准确、科学的税收计划,就要进行充分的经济税源调查,认真分析经济各方面因素对税收收入的影响。

2. 合理原则

合理原则是指税收计划指标的设定以及税收计划的编制方法应科学、合理。税收计划的编制不能简单地采用基数加调整的方法进行,而要深入分析影响税收收入的各因素,尽量避免主观臆断情形,尽可能科学、准确地确定税收计划指标。此外,在税收计划编制过程中,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互联网、电子计算机等先进技术,以进一步加强税收计划的客观性、科学性。

3. 适度原则

税收计划是一定时期内税务机关的工作目标,也是考核税务机关税收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税收计划应该是能够调动税务机关的积极性,并可以通过努力达成的。税收计划不应该制订得过高或过低。过低的税收计划会失去计划的积极推动作用,不能充分调动税务机关的主动性,而过高的税收计划难以完成,不仅会挫伤税务机关的积极性,也会超过经济税源的承受能力,造成“寅吃卯粮”的情况出现,影响经济发展。此外,税收计划的编制也应该留有一些余地,以适应经济税源的变化。

(二) 税收计划编制主体

税收计划由国家各级税务机关分级编制。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编制全国税收总计划。省级国家税务局主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计划指标,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和财政预算安排,参照各级上报的计划建议数编制税收计划,体现以垂直管理为主、以中央税收收入为主的特点。省级地方税务局则主要依据本地区财政预算安排,结合国家税务总局的要求,适当参照各地上报计划建议数编制税收计划,体现地方主导的特点。地、市、州级税务机关编制税收计划与省级相似。县级税务机关是税收计划的基层编制单位。

(三) 税收计划编制程序

1. 前期准备工作

这主要指税收计划调查。税收计划调查又称经济税源调查,是指借助科学的方法,广泛收集经济税源的各种数据资料并对其进行深入分析,以掌握经济税源的现状、发展潜力与趋势的活动。税收计划调查一方面对于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另一

方面又考察了国家各项经济、财税政策及改革措施对于税源的潜在影响。税收计划调查能够为税收计划的正式编制提供丰富、有效的税源资料。

专栏 3-1

经济税源调查的方法

经济税源调查方法可以分为经常性调查和专题性调查。经常性调查又叫“常规性调查”或“例行调查”，指结合日常业务工作，经常地、系统地、连续地搜集和积累各个时期的经济税源资料，进行分析研究的一种调查方法。专题性调查是针对组织税收收入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而进行的一种专门调查方法。当组织收入和征管工作中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以及税源的突发性变化时，就要采用有选择的专题性调查。它可以是一次性的，也可以是就一个问题多次进行的调查。

2. 税收计划的正式编制

在完成了税收计划编制的准备工作后就可以开始正式编制税收计划了。税收计划的编制方法主要有基数法和 GDP(gross domestic product, 国内生产总值)税收负担率法。基数法指以基期收入为基础，结合计划增长系数和特殊因素确定计划期收入的方法。GDP 税收负担率法是以计划期 GDP 计划和一定时期的平均税收负担率为依据编制税收计划的方法。我国目前主要采用 GDP 税收负担率法。

3. 税收计划的编报

税收计划指标经确定后应填写税收计划表及税收计划计算表，税收计划表格填制完成后还需要写一份计划编制说明，对税收计划计算编制过程中的问题加以说明，以便上级机关掌握相关情况。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税收计划编制的原则、依据、方法及影响税收计划指标的因素分析等。

税收计划分为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年度计划是国家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令性计划；季度计划则是年度计划的具体安排，二者的编报程序也有所不同。年度计划采取“一上一下”的编报程序，各地税务机关逐级上报年度计划数，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批后自上而下分配计划指标。季度计划由市、县税务机关根据年度计划编制并下达执行。

4. 税收计划的调整

通常情况下，税收计划一经确定是不可更改的，但当计划执行过程中出现难以预料的特殊情况并影响税收计划的完成时，就应该对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特殊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种：国家颁布或变更重大经济、财税政策；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经济税源发生重大变化。

5. 税收计划执行检查与分析

税收计划执行检查与分析工作是税收计划管理中的重要环节。定期检查分析税收计

划执行情况不仅有利于进一步组织实施税收管理工作,而且有利于检验税收计划的科学性,还有利于及时反馈税收所反映的经济信息。其主要内容有:①检查税收计划的完成情况并对影响计划完成的因素进行分析。这些因素主要包括国家各项经济、财税政策,重点税源变化以及税收征管水平和改革措施。②总结税收计划编制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检查分析税收计划是否具有科学性和准确性,计划的执行、调整方面是否存在问题,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从而尽快采取措施,保证税收计划顺利完成。

四、税收收入预测

税收收入预测是指在符合客观实际的经济理论和成功的历史经验指导下,根据税收收入的历史数据、现实情况及未来发展态势,应用各种预测方法,针对一个国家(或地区)在未来某一时期的各种可能性,对税收收入的总量和结构的发展趋势做出的分析、判断和推测。由于税收收入的取得与经济总量、财政税收政策及征管水平均有密切联系,因此税收收入预测会受到经济、政策及征管三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

(一) 税收收入预测的常用方法

税收收入预测作为经济预测的具体应用,预测方法基本上与经济预测的方法一样,根据不同的经济预测方法,结合具体的税收经济情况及预测目标便可以衍生出不同的税收收入预测方法。常用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税收负担率法

税收负担率法是指以本年预计实现的 GDP 和上年税收负担率为依据测算本期收入的一种方法。

$$\text{本年收入} = \text{本年度 GDP 预计值} \times \text{上年税收负担率}$$

这种方法简便易行,但不足之处一是未考虑特殊因素,二是 GDP 的真实性决定了税收数字的准确性。

2. 弹性系数法

弹性系数法是指以上年税收收入为基础,根据上年税收与 GDP 的弹性系数来确定本年税收增长系数,预测本年税收收入的一种方法。

$$\text{本年收入} = \text{上年收入} \times (1 + \text{税收增长系数})$$

$$\text{税收增长系数} = \text{本年度 GDP 计划增长率} \times \text{一定时期税收平均弹性系数}$$

这种方法从经济增长来计算税收增长,有合理性,其不足之处在于 GDP 的任意性会导致税收弹性系数、增幅两个因素失真,引起结果的误差。

3. 本年后期收入平移法

本年后期收入平移法是指以上一年后几个月的收入作为本年后期几个月收入的一种方法。

本年收入=1 至本月实际+后几个月的上年同期收入

这种方法的不足之处在考虑不周密,既未体现出税源,亦未体现出增长,测算误差会较大。

4. 上年后期增长法

上年后期增长法是指本年后几个月的税收收入以上年同期为基数增长一定幅度从而预测全年收入的一种方法。

本年收入=1 至本月实际+后几个月的上年同期收入 $\times$ (1+至本月末累计增幅)

这种方法简便易行,考虑因素较少,其不足之处在于如果税收入库不及时,势必会引起较大误差。

5. 比重法

比重法是指以上年后几个月税收收入比重作为本年税收收入比重的一种方法。

本年收入= $\frac{1 \text{ 至本月实际}+1 \text{ 至本月实际} \times (1-\text{后几个月上年同期比重})}{\text{后几个月上年同期比重}}$

除了上述几种常用的税收收入预测方法外,投入产出法、指数法在实际中也被应用。

【案例 3-1】 以荆州市地方税收收入预测为例,用时间序列法进行预测。荆州市 2001—2007 年地区生产总值和全市地方税收收入如表 3-1 所示。

表 3-1 荆州市 2001—2007 年地区生产总值和全市地方税收收入

年 度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全市地方税收收入/亿元
2001	282.34	6.475 1
2002	303.83	6.573 7
2003	326	6.753 3
2004	355.87	7.261 8
2005	393.04	8.298
2006	438.06	8.912
2007	519.63	10.840 7

选择成对的数据列,使用“X、Y 散点图”将它们制成散点图(见图 3-2)。

运用软件可以得到拟合的直线(见图 3-3)。

由图 3-2 可知,拟合的直线是 $y=0.019x+0.765 9$, R^2 的值为 0.979 8(地区生产总值每增加一个亿元单位,地方税收收入将增收 190 万元)。

因为 $R^2=0.979 8$,所以这是一个线性特征非常明显的实验模型,即说明拟合直线能够以大于 97.98%地解释、涵盖实测数据,具有很好的一般性,可以作为标准工作曲线用于经济发展带来税收增量的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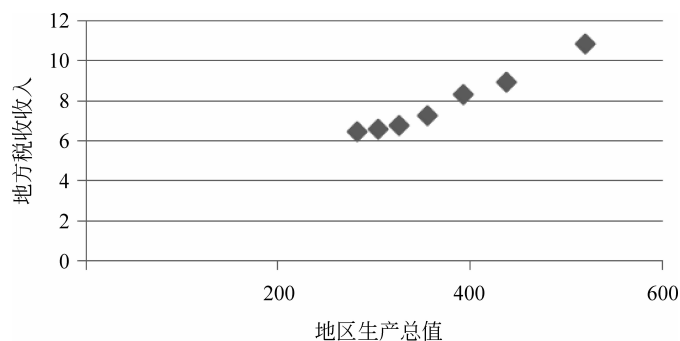


图 3-2 地方税收与经济关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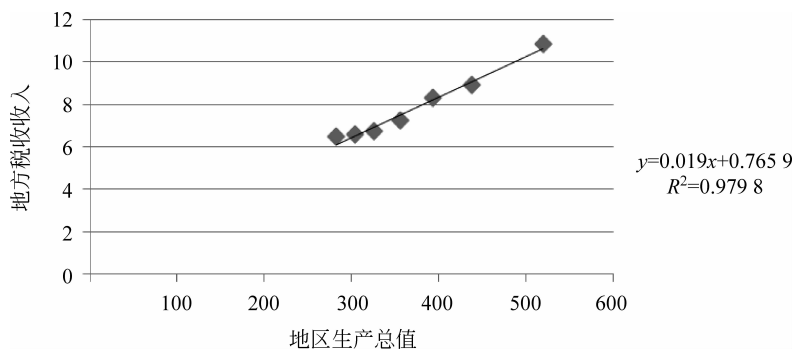


图 3-3 地方税收与经济关系(二)

【案例 3-2】 假定甲省 2002 年的 GDP 计划为 2 000 亿元,1999—2001 年的 GDP 及税收收入情况如表 3-2 所示。经调查测算,该省 2002 年度有几个重点项目投产,预计可增加税收 5 亿元。运用 GDP 税收负担率法计算该省 2002 年税收收入计划。

表 3-2 甲省 1999—2001 年税收收入

单位: 亿元

项 目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合计
GDP	计划	1 580	1 720	1 860	5 160
	实际	1 560	1 700	1 850	5 110
税收收入		120	135	150	405

(1) 计算 GDP 偏差系数:

$$5\ 110 \div 5\ 160 \times 100\% = 99\%$$

(2) 计算 GDP 税收平均负担率:

$$405 \div 5\ 110 \times 100\% = 7.92\%$$

(3) 计算 2002 年甲省税收收入计划:

$$2\,000 \times 99\% \times 7.92\% + 5 = 161.82 (\text{亿元})$$

在实际工作中,按 GDP 税收平均负担率计算的税收计划数与财政预算安排的税收计划之间总会存在或多或少的差额,应当按一定的分摊系数分摊给各地区。分摊系数一般采取各地税收占总体税收比重的办法计算。因此,在按照上述步骤计算出本地区计划期税收收入计划后,还应当考虑分摊的差额。则计算公式可拓展为

$$\text{某地区计划期税收收入额} = \frac{\text{该地区原计划期 GDP}}{\text{计划期 GDP}} \times \frac{\text{一定时期 GDP 税收}}{\text{一定时期 GDP}} + \frac{\text{平均负担率}}{\text{偏差系数}} \pm \frac{\text{特殊因素}}{\text{分摊}} \pm \text{差额}$$

如例 3-2,假定全国 GDP 税收负担率测算的计划与财政预算的计划差额为 30 亿元,1999—2001 年全国税收收入合计为 38 146.3 亿元,则甲省应分摊的差额 = $30 \times (405 \div 38\,146.3) = 0.3$ (亿元),该省 2002 年税收收入计划 = $161.82 + 0.3 = 162.12$ (亿元)。

【案例 3-3】 表 3-3 是 2012 年第一季度到 2013 年第二季度的美国印第安纳州各季度消费税税收收入,根据数据预测 2013 年印第安纳州消费税税收收入。

表 3-3 美国印第安纳州各季度消费税税收收入

百万美元

时间	2012 年 第一季度	2012 年 第二季度	2012 年 第三季度	2012 年 第四季度	2013 年 第一季度	2013 年 第二季度
税收收入	1 647.30	1 701.00	1 709.90	1 645.40	1 688.90	1 751.00

方法一: 本年后期收入平移法

本年收入 = 1 至本月实际 + 后几个月的上年同期收入

2013 年收入 = $1\,688.90 + 1\,751.00 + 1\,709.90 + 1\,645.40 = 6\,795.20$ (百万美元)

方法二: 上年后期增长法

本年收入 = 1 至本月实际 + 后几个月的上年同期收入 $\times (1 + \text{至本月末累计增幅})$

至本月末累计增幅 = $\frac{(1\,688.90 + 1\,751.00 - 1\,647.30 - 1\,701.00)}{(1\,647.30 + 1\,701.00)} = 2.74\%$

2013 年收入 = $1\,688.90 + 1\,751.00 + (1\,709.90 + 1\,645.40) \times (1 + 2.74\%)$
= $6\,887.00$ (百万美元)

方法三: 比重法

本年收入 = $\frac{1 \text{ 至本月实际} + 1 \text{ 至本月实际} \times (1 - \text{后几个月上年同期比重})}{\text{后几个月上年同期比重}}$

后几个月上年同期比重 = $\frac{(1\,709.90 + 1\,645.40)}{(1\,647.30 + 1\,701.00 + 1\,709.90 + 1\,645.40)} = 49.95\%$

2013 年收入 = $\frac{1\,688.90 + 1\,751.00 + (1\,688.90 + 1\,751.00) \times (1 - 49.95\%)}{49.95\%}$

= $6\,886.69$ (百万美元)

三种方法预测结果比较如表 3-4 所示。